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帶來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透過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妥為簽署及交回，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必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必須作出健康申報；
- (c)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以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從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隔離檢疫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密切接觸；或
- (iv)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徵狀。

本公司懇請全體股東體諒及配合，以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5
4. 重選董事 .....	5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8. 推薦建議 .....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10.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3</b>
<b>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出的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高峰先生(首席戰略官)

張林慶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夏向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蔡冠明先生

陳卓豪先生

敬啟者：

### 建議

-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重新委任核數師

## 1. 緒言

於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的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考慮並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重選董事；及
- (e)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v)重選董事；及(v)重新委聘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可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即時計劃。

### 4. 重選董事

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夏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宮野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夏向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其任期直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依據細則第83(3)條，宮野積先生及夏向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日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84(1)條，高峰先生和張林慶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藥物及醫療保健行業，服裝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之成就、經驗及聲譽、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以及為董事帶來之潛在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宮野積先生、夏向明先生、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各董事須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護核心標準。董事會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某些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護核心標準並納入某些內務變更。董事會還提議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和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 6. 重新委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提出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審計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通過經修訂的組織大綱及細則；(iii)重新選舉董事；(iv)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phk.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6至5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10.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進行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並將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 5.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1.910	1.730
二零二一年八月	1.800	1.410
二零二一年九月	1.760	1.590
二零二一年十月	1.880	1.54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760	1.5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670	1.350
二零二二年一月	1.500	1.350
二零二二年二月	1.570	1.370
二零二二年三月	1.570	1.140
二零二二年四月	1.430	1.200
二零二二年五月	1.320	1.15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490	1.150
二零二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0	1.140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EPS Holdings, Inc. (「**EPS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ESP控股集團**」)，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EPS控股之權益將由75%增加至約83.3%。根據上述由EPS控股持有之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令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

**10.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 高峰先生

高峰先生(「**高先生**」)，55歲，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中國企業之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一次性一個月簽約入職獎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高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張林慶橋先生

張林慶橋先生(「**張林先生**」)，54歲，為EPS Holdings, Inc.(「**EPS控股**」)之探索事業本部事業管理中心預實管理室經理。張林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橫濱國立大學(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經營學碩士學位。於加入EPS控股前，張林先生曾於國際核數公司及其他日本公司任職，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張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張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5,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林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宮野積先生

宮野先生，56歲，為「EPS控股」的執行官。宮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EPS控股集團，在日本國內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在業務發展和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二零零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宮野先生曾擔任 Simian Conservation Breeding & Research, Inc. 的執行董事。

宮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東京農工大學農學部。

根據本公司與宮野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期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宮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宮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夏向明先生**

夏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EPS控股的執行官。在此之前，夏先生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擔任益新(中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日本Conress株式會社北京事務所的首席代表及從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處長、副部長、駐日本總代表。

夏先生於1985年3月獲得岡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岡山大學理學研究生院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夏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期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夏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修訂

為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保持一致，在所有相關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將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具體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del> <u>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前稱 <u>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u>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2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以2017年1月23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採納)</p>
1.	<p>本公司名稱為<del>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del>，其雙語外國名稱為<u>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u>  <u>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del>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del>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u>  <u>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於2022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2017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2017年5月31日本            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時生效)         </p>
索引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財政年度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u>  <u>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del>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del>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u>  <u>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於2022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2017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2017年5月31日本            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時生效)         </p>
1.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 (1)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u>公告</u> 」	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 <u>緊密聯繫人士</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u>公司條例</u>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u>本公司</u> 」	<u>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u> <del>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el> <del>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del>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u>港元</u> 」及「 <u>\$</u> 」	<del>港元，香港法定貨幣。</del>
	「 <u>電子通訊</u> 」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 <u>電子方式</u> 」	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 <u>電子會議</u> 」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u>混合會議</u> 」	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u>上市規則</u> 」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u>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u>現場會議</u> 」	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p>(2)</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可見的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其他部分以一種可見的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該等文件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而言,該等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i) 如開曼群島《<u>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u>》(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一</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j) <u>凡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u></p> <p>(k) <u>凡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u></p> <p>(l) <u>凡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m) <u>若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n) <u>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3.	<p>(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之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 在遵守<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8.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u>上市規則</u><del>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del>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9.	<p><del>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del></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四分之三</u>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該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u>至少四分之三</u>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u>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	<p>(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 <u>或印上</u> 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告)已按本細則所規定可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u>香港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告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在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45.	在 <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55.	<p>(2)</p> <p>(c) <del>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股東或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告並按照其規定在上述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的日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且(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del></p>
56.	<p><del>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del></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大會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增訂決議案，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發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del>一</del>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召開：</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del>一</del>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場地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更改)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del>及</del>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del>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del>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3) <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p>
61.	<p>(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u>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2.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或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之詳細資料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4A.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u></p> <p><u>(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u></p> <p><u>(b)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u></p> <p><u>(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於會議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64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之安排。</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4C.	<p data-bbox="432 306 724 336"><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432 391 1385 506">(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432 561 1385 634">(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432 689 1385 761">(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432 817 1385 889">(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432 944 1385 1102"><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64D.	<p data-bbox="432 1136 1385 1421"><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會議)。</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u></p> <p>(b) <u>當僅變更通告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之通告，亦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4F.	<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64H.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 <u>(就現場會議而言)</u> 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所列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6. (2)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u>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del>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del>
69.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u>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3.	<p><u>(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p> <p><u>(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p>
74.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票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該股東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載入電子通訊，且：(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未載入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有關委任被載入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按照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交，並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委任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作同意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p>(2) <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u>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u>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u>法團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u>,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發言及個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83.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del>七(7)</del>十(10)個營業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del>七(7)</del>十(10)個營業日結束。</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0.	<p>(1)</p> <p>(i) <u>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u></p> <p>(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ii) <u>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i) <del>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del></p> <p>(iii) <del>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del></p> <p>(iv) <del>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del></p> <p>(v) <del>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del></p>
101.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u>電子設施</u> 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u> 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 )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決定。
155.	<u>董事可按上市規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152(2)條,按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細則第152(1)條獲股東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8.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應以下列方式作出或交付時發出：</p> <p>(a) <u>由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b) <u>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達或留下於上述地址；</u> <del>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del></p> <p>(d) <u>(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u></p> <p>(f) <u>將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u>(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2)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u>(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u>(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9.	<p>(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162.	<p>(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u>165.</u>	<u>財政年度</u>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del>165.</del> <u>166.</u>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del>166.</del> <u>167.</u>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帶來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透過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妥為簽署及交回，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必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必須作出健康申報；
- (c)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以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從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隔離檢疫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密切接觸；  
或
- (iv)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徵狀。

本公司懇請全體股東體諒及配合，以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林慶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宮野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夏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

則另作別論，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8. 考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7)後，考慮並批准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已向會議出示標有「A」字樣的副本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識別之目的簽署，特此予以採納，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